

#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0〕06号

---

## 理学院实验室安全违规记分规则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保障师生的实验安全，特制定《理学院实验室安全违规记分规则》。

1. 违规行为及记分分值。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，记分，详见《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记分明细表》。

2. 记分办法。由学院或各系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，对于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有《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记分明细表》中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相应项目进行记分，并报至学院安全员留档，由治保主任提交学院处理。同时还聘请第三方检查机构，不定期检查。记分周期，从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，一年内累计不满12分的，第二年清零重新计算。

3.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。

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实验室，学院将通过学院信息群等适当方式通报责令整改，同时达到以下分值的将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：书面检查（>6分）、通报批评（>12分）。经通报批评后仍不整改，或再次扣分12分及以上者，则按照2000元/12分扣除下月绩效，并取消一年内评优、评奖资格，同时实验室关闭一周整顿。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撤职等处分并取消三年内的职务晋升资格。

本科生、研究生违反规定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导师责任，确实与导师管理无关的则追究学生本人的责任，达到以下分值的将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：书面检查（>6分）、通报批评（>12分）。经通报批评后仍不整改，或再次扣分12分及以上者，取消一年内评优、评奖、推免或直博等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，进行处理。

#### 4.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

按照事件直接责任人（含学生）、指导教师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顺序，进行责任追究。

5. 其他说明。不在《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记分明细表》中的其他违规行为，在必要的情况下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认定违规行为大小，并记相应分值。

**表 1 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记分明细表**

	记分内容	记分	实验室及责任人
实验室管理	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拒不承担安全工作任务分工	6	
	实验室主要使用者却拒不担任责任人	6	
	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造成严重损失	12	
	存在安全隐患，消极对待或拒不整改	6	
	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、不配合各级安全检查	6	
	发现异常现象不及时汇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	6	
	实验室未张贴责任人铭牌	2	
	实验室、相关仪器未贴危险提醒标志	2	
	没有安排日常值日	2	
	无故不参加学院和系组织的安全培训	2	
通知安全检查时责任人无故不在场	2		
实验环境	实验室地面、台面、水池、及柜子和冰箱里面脏、乱	1-6	
	长时间堆放纸板箱、废旧物品等	1	
	放置电动车、自行车、躺椅等无关物品	1	
	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无关物品	1	
	消防通道不通畅或堵塞	3-6	

	垃圾堆满长时间不清理	1	
实验规范	实验需要却未穿戴实验服、护目镜、手套	2	
	实验时散发强烈气味却未开通风	2	
	实验时将头部伸入通风橱内	2	
	在通风橱外进行易挥发、强气味的实验	2	
	私自带外人进实验室做实验	2	
水	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漏水事故	2	
	实验无人值守自来水一直流淌（回流冷却水除外）	1	
电	使用油汀、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	6	
	不用时电吹风未从插座拔下	2	
	乱拉乱接电线或接线板	1	
	高压电没有危险标志	1	
	存在裸露的电线	2	
	接线板靠近水池、气瓶或试剂	1	
	多个大功率设备共用一个接线板	1	
	在实验室给电瓶充电	12	
	实验室电脑、空调彻夜未关	1	
气	钢瓶未固定	1	
	钢瓶无标识、标签	1	
	钢瓶到期未报废	1	
	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（如氧气）钢瓶存放在一起	2	
	钢瓶靠近化学试剂或加热设备	2	

热	在实验楼内抽烟	12	
	实验室内烧煮食物	12	
	电器及加热设备附近放置化学试剂	6	
	强电间或加热室放置化学试剂	12	
	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杂物，无散热空间	6	
光	激光器没有危险标志	1	
	使用激光和其它强光时，没有配戴防护防护眼镜	2	
试剂	氧化剂与还原剂未分开存放	1	
	酸与碱未分开存放	1	
	腐蚀性试剂未妥善存放与防护	1	
	易燃易爆试剂未妥善存放	1	
	试剂瓶标签模糊或没有标签	1	
	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	1	
	实验区试剂与水杯混放	1	
	冰箱内试剂与食物混放	1	
	废液桶分类不合理造成意外反应事故	1	
	液体试剂放在试剂架或试剂柜的上层	1	
其他	实验室长时间开门而没有人	1	
	最后离开实验室时不关灯、不锁门	1	
	留宿实验室	3	
	随意遮挡实验室门的玻璃窗	1	

注：数学、物理根据适用内容检查，化学全部适用。

检查员：

日期：

主题词：实验室安全 记分规则

---

校 对：刘德强

打 印：缪煜清

---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

发文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

---

